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49-355號三湘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三)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而配發或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上述各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 韜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附則，凡有合法參與上述通告所述會議資格的人士，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表人代表投票，受委者不需是公司成員。
2. 為使委托合法化，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